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1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2012年		2011年(重述)		同比变化(%)
	4月	累计	4月	累计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24.5	103.6	22.7	92.1	12.5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36.8	145.3	32.7	125.5	14.0
其中:出口量(百万吨)	0.3	1.7	0.1	2.7	-37.0
港口量(百万吨)	0.1	0.4	-	-	-
自有铁路运营周转量(十亿吨公里)	14.4	59.1	13.0	54.0	10.8
港口下水煤量(百万吨)	18.8	79.1	18.3	69.1	2.7
装卸煤炭吞吐量(百万吨)	9.0	35.4	7.8	29.2	15.4
神华天津煤码头煤炭装卸量(百万吨)	2.4	10.2	1.7	7.4	41.2
航运货运量(百万吨)	8.4	31.9	6.5	24.4	29.2
航运周转量(十亿吨海里)	6.8	26.3	5.6	21.2	21.4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19.92	68.91	15.61	57.06	27.6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18.54	64.25	14.56	53.34	27.3

股票代码: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2-027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4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5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五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宋水云
鉴于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因公出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宋水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4人,代表股份1,433,440,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414,026,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7%;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代表股份19,414,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429,567,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797,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75,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二)批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5,185,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弃权431,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上述议案属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1,413,918,440股放弃了表决权。

(三)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注:2012年4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收购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巴彥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本公司2012年1-4月份运营数据的统计范围包括本次收购的公司,2011年1-4月的相关运营数据亦进行了重述。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信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 事 会
董 事 长
2012年5月14日

同意1,429,103,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3,811,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525,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 斌、张作平
律师意见: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2-028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35号),核准公司向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航空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发行176,216,0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收到上述批准文件后,积极与有关各方及时开展具体实施工作,有关资产重组实施具体工作正在进行中。

目前,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抓紧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016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林永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 75,011,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0 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75,011,0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调整董事副总经理兼设计总监杨厚成前年薪的方案;
同意69,011,0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调整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林峰前年薪的方案;
同意75,011,0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科学城CANUDILLO 跨界“艺术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11,0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2012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11,0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选举李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11,0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选举荆利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11,0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5,011,0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在201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闻天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章志坚、张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闻天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闻天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1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宏图三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高”)、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三”)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4000万元,目前累计为其担保42600万元(含本次);为福建宏三担保5000万元,目前累计为其担保5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宏图三高、福建宏三分别各自各自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136000万元(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14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图三高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4000万银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行的5000万银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为宏图三胞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4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半年。宏图三胞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2、本公司为宏图三胞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5000万元提供担保,其中到期续保2000万元,新增担保为3000万元,期限整年,福建宏三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高,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注册资本134413.59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研发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应用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股权投资及系统集成、文具用品、文具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2-01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变动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需核实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13),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27日起停牌。
2012年5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华闻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闻传媒”)《关于拟放弃华闻传媒控股股东身份的函》及附件——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关于不担任华闻传媒实际控制人的函》,2012年5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华闻传媒《关于拟转让华闻传媒股份的函》,北京信托于2012年4月25日与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资”)分别签署了《关于中国华闻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人保投资分别向北京信托转让其持有的中国华闻传媒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4.21%股权,北京信托成为上海华闻传媒的间接股东,同时也被动成为本公司的间接股东。北京信托以德瑞股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受让上述股权,拟通过信托计划的运作,来实现信托计划受益人的资本

增值和信托利益。北京信托及信托计划基于其战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不希望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此,上海华闻传媒拟放弃本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并同时在与相关公司洽谈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份。

目前,上海华闻传媒正在与相关公司洽谈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份,因转让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涉及公司控制关系的变动,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转让股份事项确定予以公告并披露。
公司所有与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本次会议案除议案九以外的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议案九为特别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2年5月14日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金陵江南大饭店(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500号)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方式
(六)主持人:王耀方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31名,代表股份93,289,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8.31%。
(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289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289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289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289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289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矿 公告编号:201202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30至12:00
(二)会议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宾馆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冲先生
(六)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1,043,867,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8%。
(七)公司董事5人、监事4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八)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043,867,385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3,86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043,867,385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3,86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043,867,385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3,86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矿 公告编号:201202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043,867,385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043,86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5、关于公司2011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暨201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043,867,385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043,86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6、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043,867,385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043,86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7、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043,867,385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043,86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8、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043,867,385股。
表决情况为:同意1,043,867,3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明 张祥元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2-016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GMP认证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12月25日接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GMP认证现场检查,认证范围为:生物制品(人血白蛋白、注射用:静注人免疫球蛋白(g4))、注射液。
2012年5月1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了《药品GMP认证审查公示(第15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的规定,现场检查

查和审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现予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自2012年05月14日至2012年05月25日。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颁发《药品GMP证书》,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取得GMP证书后即可正式生产、销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汽车产业园公司”)进行增资,新朋汽车产业园公司原股东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新朋汽车产业园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朋汽车产业园公司50%的股权,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50

同意199,136,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曹晓宇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2-016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GMP认证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12月25日接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GMP认证现场检查,认证范围为:生物制品(人血白蛋白、注射用:静注人免疫球蛋白(g4))、注射液。
2012年5月1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了《药品GMP认证审查公示(第15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的规定,现场检查

查和审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现予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自2012年05月14日至2012年05月25日。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颁发《药品GMP证书》,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取得GMP证书后即可正式生产、销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汽车产业园公司”)进行增资,新朋汽车产业园公司原股东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新朋汽车产业园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朋汽车产业园公司50%的股权,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50

同意199,136,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曹晓宇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2-016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GMP认证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12月25日接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GMP认证现场检查,认证范围为:生物制品(人血白蛋白、注射用:静注人免疫球蛋白(g4))、注射液。
2012年5月1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了《药品GMP认证审查公示(第15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的规定,现场检查

查和审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现予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自2012年05月14日至2012年05月25日。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颁发《药品GMP证书》,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取得GMP证书后即可正式生产、销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宁波杭州湾新区新朋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汽车产业园公司”)进行增资,新朋汽车产业园公司原股东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新朋汽车产业园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朋汽车产业园公司50%的股权,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50

同意199,136,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曹晓宇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2-016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GMP认证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12月25日接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GMP认证现场检查,认证范围为:生物制品(人血白蛋白、注射用:静注人免疫球蛋白(g4))、注射液。
2012年5月1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了《药品GMP认证审查公示(第15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的规定,现场检查

查和审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现予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自2012年05月14日至2012年05月25日。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颁发《药品GMP证书》,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取得GMP证书后即可正式生产、销售。
特此公告。

上海新